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选活动自 2014 年设置以来，得到了各培养单位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十年期间，先后三批示范性基地获批。对提高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特别是全日制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 号），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开展 2024 年“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工作。

今年遴选活动分为新增基地申报和复核基地申报两个类型。复核基地申报只针对前三批获批基地。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培养单位认真总结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模式，按照“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办法”（见附件）撰写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

二、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材料，只接受电子版材料，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云路 18610990877

秘书处邮箱：nmlaesc@163.com

附件：

1.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办法
2.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专业委员会



2024 年 6 月